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
 公告日期:2012年12月6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 1.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涉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n> 的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
- 4.本次股份变动及增发新股上市基本信息

- 0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02 股票简称:报喜鸟
- 03 股票代码:002154
- 04 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93,815,328股
- 0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000股
- 0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98,815,328股
- 07 发行前每股收益:0.620元/股(按照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增发前总股本计算)
- 08 发行后每股收益:0.615元/股(按照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增发后总股本计算)
- 0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81元/股(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增发前总股本计算)
- 0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19元/股(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增发后总股本计算)

- 01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2年12月7日
- 02 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共计5,000,000股将于2012年12月7日上市,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 03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04 上市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股份变动及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信息。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起因及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2011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A股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同意对本次公开增发数量进行调整,由不超过5,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000万股。

经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2012年5月

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增发A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0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12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网上发行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实施;网下发行由中航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0-1日收市时的持股数量,按照10:0.0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100%	1,748,080	34.96%	无
有限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0	0	0	-
网上申购	100%	2,962,608	59.25%	无
网下申购	0	0	0	-
承销团包销部分	-	289,312	5.79%	无
合计	100%	5,000,000	100.00%	无

本次发行价格为9.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6,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5,000.00元(俱体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用、差旅印刷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41,185,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8号《验资报告》。

三、股份总额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发前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发行(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290,421	9.479	56,290,421	9.400		
1.国家控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利安达珠海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该团队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且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2012年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原聘任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利安达”)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国富浩华”)合并,原利安达珠海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品牌。

2.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充分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拟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我同意公司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5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0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1日10:00,预计会期半天。

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

0 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数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证券部。

(三)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本人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19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利安达的《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报告函》,获悉利安达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国富浩华”)合并,原利安达珠海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品牌。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且国富浩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5名4名监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利安达珠海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该团队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且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2012年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都置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马平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并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详见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工企企业[2012]300号),主要内容如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增加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2年12月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675021,C类 67502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总机:021 38572888

传真:021 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 021 38572666

联系人:孙艳雨

网站: www.hnyfund.com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 www.dwjg.com.cn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7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就媒体质疑关注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2]第314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核查并做出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函[2012]第314号主要关注公司如下:

0 公司于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深交所就媒体质疑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投资者认为公司未在公告中说明为何在发行期间向企业支付工程款。

0 投资者反映,12月1日是公司对4.28亿元募集资金的承诺还款日,到目前为止,资金还未到账,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0 从媒体报道中可知,公司公布的预付账款的项目均已停工,但上市公司仍对其进行拨款,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公司更新后的2011年审计报告显示,预付款项前五名中排名第一的为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投资者在浙江华宇工商网站上并未查询到该公司的任何信息;另外,投资者要求你公司公开与预付款项前五名公司之间的合作信息)。

二、公司于子公司关注函[2012]第314号的回复:

0 公司于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深交所就媒体质疑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投资者认为公司未在公告中说明为何在发行期间向企业支付工程款。

相关报道关于“2011年报罗铁路长期停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没有逾期一年以内的新增工程建筑企业”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0 罗铁路2011年度有施工活动,并向施工单位支付了一定的款项,罗铁路施工与中铁先预付工程款,根据施工情况结算或按工程进度增加工程款的方式。根据公司2011年年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工程建筑企业有中铁长大铁路工程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和成都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预付账款账期为2年以内,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2年以内“包含了2011年的预付款项,使得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没有逾期一年以内的新增工程建筑企业”得出“2011年罗铁路长期停工”的结论是不准确的。

为强化施工质量,公司与罗铁路施工单位协商进行中途拨款,因而罗铁路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524,907 90.521 5,000,000 542,524,907 90.599

1.人民币普通股 537,524,907 90.521 5,000,000 542,524,907 90.5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3,815,328 100.000 5,000,000 598,815,328 100.000

本次增发的股份为无期限限售。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截至2012年11月29日,包含增发预登记股)

报喜鸟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2年11月29日,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9,005,68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2年11月2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209,005,681	34.90
2	吴志萍	58,830,250	9.82
3	吴真生	23,150,200	3.87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92,192	2.47
5	吴文忠	13,672,800	2.28
6	交通银行—中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207,311	1.5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3,001	1.3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7,289,216	1.22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287,141	1.22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868,836	1.15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0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1日10:00,预计会期半天。

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

0 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数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证券部。

(三)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本人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19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赞成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电话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受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复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应当在2012年12月19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关于召开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0 召开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9日上午9:30。

0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5日

0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人员

0 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0 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持本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0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0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1010,电话:0731848749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洁、罗小乐
联系电话:0731-84874926
邮编:411010
传 真:0731-84874926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参加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参会股东登记表(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2年12月,我单位(个人)持有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体如下表,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间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授权如下: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